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新生儿病房及其他科室
开展诊疗新项目所需医疗设备一批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召采磋商采购-2023-107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七章	合同	60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新生儿病房及其他科室开展诊疗新项目所需医疗设备一批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新生儿病房及其他科室开展诊疗新项目所需医疗设备一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3-107
- 2、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新生儿病房及其他科室开展诊疗新项目所需医疗设备一批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28360元
最高限价：628360元
- 5、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新生儿黄疸治疗箱1台，婴儿培养箱1台，婴儿辐射保暖台1台，电动吸引器1台等一批医疗设备，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2）质量要求：合格；
 -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保期：1年
 - （5）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核心产品：婴儿培养箱
-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

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所投报的属于医疗器械产品应当是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其他产品除外；

3.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1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3年5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3 年5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关查询页面（查询页需自带日期）的网页打印件以纸质的方式进行留存。）

3.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29日00:00至2024年01月05日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1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地 址：召陵区黄河路和玉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95-5515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西城区长江路鲁明大厦A座2010室

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方式：133439581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方式：133439581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地址：召陵区黄河路和玉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95-55153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西城区长江路鲁明大厦A座2010室 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方式：13343958144
1.2.1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新生儿病房及其他科室开展诊疗新项目所需医疗设备一批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1台，婴儿培养箱1台，婴儿辐射保暖台1台，电动吸引器1台等一批医疗设备，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1.3.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3.5	质保期	1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3.5.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8.1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 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3人组成：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所有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叁佰陆拾圆整（¥62836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3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是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际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 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
--	--	--

		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 2.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和VLC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https://www.lhjs.cn/front/content/9012005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2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	--	---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群：465366072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所供清单项目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第三方配套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3.2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磋商承诺函

3.5.1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3.6.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递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 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5.2 磋商程序

5.2.1宣布开标纪律；

5.2.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2.5公布唱标信息；

5.2.6点击“开标结束”。

6. 评审

6.1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

6.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6.2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6.3款和第6.4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评审程序

6.2.1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2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4）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

件有要求的除外；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磋商事项

6.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6.3.4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顺序推荐。

6.5.2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

6.6成交供应商

6.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5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报的属于医疗器械产品应当是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其他产品除外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声明函
		注：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查询页面外，供应商需将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	30日历天

		限	
		质量要求	合格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 年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30 分 项目实施方案：3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3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30分

2.2.2(2) 项目实施 方案（30 分）	供货方案（1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运输交付、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审：（10分） 1、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10分； 2、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基本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的得8分； 3、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的得6分； 4、供货方案前后内容不连贯、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和图片的得4分； 5、供货方案前后内容不一致，只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2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0分。
	服务水平（1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包括但不限于小组成员具备的专业技能等级、分工、职责、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10分） 1、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10分； 2、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基本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的得8分； 3、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的得6分； 4、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不连贯、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和图片的得4分； 5、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不一致，只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2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0分

	培训方案（1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和地点、培训内容、安装调试、管理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审。（10分） 1、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相关的示例、图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10分； 2、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相关示例不充分的得8分； 3、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文字描述的得6分； 4、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简单文字描述的得4分； 5、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内容不一致的得2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0分
商务部分 （40分）	售后服务（7分）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机构，结合售后服务响应模式、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配备人员等进行综合评审。（5分） 1、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性强，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非常便捷和非常专业的售后服务且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便捷和专业的售后服务的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但服务人员专业性差的得3分； 4、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满足项目需求但故障维修时间慢、配件到货时间慢的得2分； 5、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前后不一致，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慢，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便捷化差的得1分。 二、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上门检修服务措施及优惠承诺（2分）： a. 供应商提供每年至少两次的定期上门检修服务的得0.5分；投标人提供每年三次及以上的定期上门检修服务的得1分；

		b. 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处置即时响应,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带备件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能处理完毕的或 48 小时内不能处理完毕的需提供相同型号产品替换,且保证不影正常业务开展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本项若有缺项, 该项得 0 分
	类似业绩 (3 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医疗器械销售业绩, 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 以来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 最多得 3 分。(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
	技术参数 (30 分)	供应商所投货物技术参数等内容与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进行对比: 完全满足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不加星项不满足扣 0.1 分, 每有一项加星项不满足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则按照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详细评审

3.4.1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4.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供应商得分=A+B+C

3.4.4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特别说明：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登录CA数字证书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填报，只填报总价。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1 台

基本要求：

通过发射主辐射光谱处于 400nm 至 550nm 范围内的可见光，来降低新生儿体内的胆红素浓度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18℃～28℃

1.2 环境相对湿度：30%～75%

1.3 周围环境空气流速：<0.3m/s

2. 技术规格

2.1 温度控制范围：25℃～34℃

2.2 黄疸箱温度显示的平均值与实际黄疸箱温度平均值之差（恒温状态下）：≤±0.8℃

2.5★床面温度均匀性：≤0.8℃

2.6 皮肤温度显示范围：5℃～65℃

2.7★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2.8 上灯箱

2.8.1 上灯箱光源：蓝光 LED, 使用期限：≥5000 小时

2.8.2 上灯箱床面上有效表面内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1.5mW/cm²

2.8.3 上灯箱床面上有效表面内总辐照度：≥2.0mW/cm²

2.9 下灯箱

2.9.1 下灯箱光源：蓝光 LED, 使用期限：≥5000 小时

2.9.2 下灯箱床面上有效表面内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2.5mW/cm²

2.9.3 下灯箱床面上有效表面内总辐照度：≥3.0mW/cm²

2.10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2.11★报警项目：超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报警、偏差报警、风机报警、系统故障报警。

2.12 工作噪声：≤55dB(A)

二、婴儿培养箱1台

技术参数：

1. 工作电源：AC220V/50Hz
2. 输入功率：≤1000 VA
3. 控温方式：不少于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4. 箱温控制范围：25℃-37℃（跨越模式 37~39℃）
5. 肤温控制范围：34℃-37℃（跨越模式 37~38℃）
6. 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5~65℃
7. 升温时间：≤30min
8.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5℃
9. 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0℃
10.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0.8℃
11.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1.0℃
12.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13. 婴儿床倾斜角度：±12度无级可调
14. 婴儿舱内噪声：≤45dB(A)（稳定温度状态下）
15. 故障报警：断电、空气循环风扇故障、传感器故障、偏差、超温、传感器盒放置错误、水箱放置错误缺水、系统故障等
16. 湿度显示范围：0%RH—99%RH
湿度控制范围：0%RH—90%RH
湿度显示精度：±5%RH 内
17. ★配置固定式上黄疸治疗装置

三、婴儿辐射保暖台 1 台

技术参数

一，基本配置：

辐射箱，控制仪，皮肤温度传感器，婴儿床，托盘，输液架，机架。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工作电源：AC220V/ 50HZ
2. 输入功率：≤700VA
3. 控温方式：预热、手控、肤温不少于三种控制
4. 肤温控温范围：32℃～37.5℃
5. 肤温显示范围：5℃～65℃
6. 控温精度：≤0.5℃
7.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8. 床面温度均匀性：≤2℃
9. 辐射箱水平角度：0°、30°、60°、90° 双向转动
10.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四、电动吸引器 1 台

技术参数

基本配置：

含吸引泵，真空表，过滤器，负压调节阀，防倒流阀，储液瓶，抽气管，引液管和手控阀。

主要技术参数：

1. 工作电源：AC220V/ 50HZ
2. 输入功率：≤15VA
3. 负压调节范围：应从 2kpa 至极限负压范围内任意调节
4. 可达到的负压值：至少为 22kpa
5. 瞬时抽气速率：不低于 4.5L/min
6. 工作噪声：≤55dB（A）
7. 吸引瓶容量：≥1000ml
8. 使用环境要求：
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80%
大气压力范围：860hpa～1060hpa

五、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2 台

技术参数

一，监护仪外形结构：

1. 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 IPX1 或更高
2. ★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具有智能光控功能
3. 360° 报警灯，易于观察报警
4. ≥8 英寸彩色液晶屏
5. ★可选配固定支架，便于监护仪与其它医疗设备配合使用
6. ★配置 HDMI 接口，采用 HDMI 通讯协议，作为高清多媒体接口使用

二，监测参数：

7. 标准配置监测 3 导心电图，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8. ★支持 5 导心电图测量，可选配二氧化碳（CO₂），血红蛋白监测功能
9. 提供 SpO₂, PR 和灌注指数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新生儿
10. 支持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并提供 PI 过低报警，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11. 血氧监测具备抗干扰和抗弱灌注性能
12.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功能，适用于新生儿，提供手动，自动和连续三种测量模式
13. NIBP 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舒适性
14. ★采用血压技术，确保新生儿血压参数的准确测量，提供软、硬件双重过压保护
15. ★标配 CCHD 新生儿危重先心病筛查临床辅助应用功能
16. 心电图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mm/s、25mm/s 和 50mm/s
17. RESP 呼吸监护，基于胸阻抗法的患者呼吸检测功能，测量呼吸并对呼吸频率进行连续监测，可提供呼吸频率超限报警和窒息报警
18. 提供两个通道（T1、T2）的持续体温测量，并计算两通道的体温差 ΔT , 支持测量体温的部位有口腔、直肠和体表温度
19. 支持氧浓度监测功能，便于医护人员了解暖箱内氧浓度的变化
20. ★支持窒息唤醒功能，采用振动刺激的方式唤醒新生儿，帮助新生儿脱离窒息危险，保护新生儿
21. ★Rainbow 脉搏血氧监测技术，有效地排除运动干扰，提高了弱灌注的测量性能

系统功能

22. 可支持英文字符输入
23.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26.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27. 提供多种新生儿监护界面，包括大字体、单血氧界面

六、双道微量注射泵 2 台

技术参数

1、技术参数

1.1 注射器规格 10ml、20ml、30ml、50ml

1.2 注射速率

50ml:0.1ml/h-1200ml/h(0.1-999ml 每级 0.1ml/h,1000ml 以上每级 1ml/h)适用于麻醉诱导、局部化疗

30ml: 0.1ml/h-600ml/h (每级 0.1ml/h)

20ml: 0.1ml/h-399.9ml/h(每级 0.1ml/h)

快速速率

1200ml/h (50ml 注射器)

600ml/h(30ml 注射器)

399ml/h(20ml 注射器)

1.3 累计容量 0.1-9999ml (0.1-999, 以 0.1ml/h 递增;1000ml 以上, 以 1ml/h 递增)

1.4 限制量 0-9999ml

1.5 精度 $\leq \pm 2\%$ (泵本身机械精度 $\leq \pm 1\%$)

1.6 电源 AC220V $\pm 22V$ 50HZ $\pm 1HZ$

DC12V 充电 16 小时后可持续工作 4 小时以上

1.7 环境条件 温度 5-40℃ 相对湿度 20%—90%

七、小儿 CPAP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系统 1 台

技术参数

小儿 CPAP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系统是基于无创的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在儿科领域的广泛应用而设计的小儿呼吸支持的医疗设备，为早产儿、新生儿、婴幼儿及儿童鼻塞式 CPAP 通气治疗使用。CPAP 模式在保持小儿自主呼吸的同时，能有效地减少小儿呼吸做功。

技术参数：

- 1、通气模式 (MODE)：CPAP 模式
- 2、氧浓度调节：21%~100%
- 3、流量调节：2~18LPM
- 4、持续气道正压调节 (CPAP 调节)：0~1.0kPa (0~10cmH₂O)
- 5、气源压力要求：0.3MPa~0.4MPa

监测 1：压力监测：0~2.5kPa (0~25cmH₂O)

监测 2：压力安全阀：设备管路中压力超过调节参数 1.5 倍时，安全阀自动开启。

6、报警功能：差压报警：供气压力差大于 0.1MPa 时，声音报警；

7、医用电热湿化器 PN-2000F

8、使用温度：30℃~75℃

9、加热板温度：≤85℃

10、湿化罐容量：不小于 280ml

11、最大流量：不小于 180L/min

12、最大工作压力：2kPa

13、医用空气压缩机 PN-3000

14、输出压力：0.25MPa~0.4MPa

15、输出流量：60L/min

16、排气压力：≥0.7MPa

17、启动方式：带压启动，启动压力 > 0.5MPa

18、保护功能：高温过热保护功能

19、噪音：≤55dB(A)

20、压力显示：压力表

21、累时器：0~9999H

22、电源：A.C. 220V 50Hz

八、婴儿床 12 台

产品规格

1. 钢制车架，静电喷塑，整体设计合理，美观大方。
2. 底部腿为 25 厚度 1.5mm 的圆管，支架为 30*50mm，厚度 1.2mm 的方管，婴儿盆支架为 $\Phi 25$ 的圆管，厚度都为 1.2mm；
3. 防水，透气，阻燃，抗菌，无毒设计，全透明食品级材料婴儿盆：含厚度为 330mm 的高泡海绵床垫；
4. 优质气弹簧，升降平稳安全
5. 脚轮为塑包 80 静音刹车轮，平稳无噪音
6. 底部配有杂物架，可倾斜角度:13-15°
7. 蚊帐选配，加密网孔蚊帐，美观大方

九、婴儿秤 1 台

1. 超声波无接触测量身高、洁净、卫生，测量精度高；
2. 数据输出格式 提供 RS232 接口(标配)
3. 自检测功能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自动检测身高和体重是否连接正常，如有异常并自动平判定异常原因；
4. 评价系统提供后台评测系统，方便家长了解儿童的成长曲线和健康分析；
5. 体重测量方式双精密平衡压力传感器称重；
6. 身高测量方式采用超声波传感器加滑动挡板测量；
7. 身高测量范围 20-105cm，分度值：0.1cm；
体重测量范围 0.1-60KG，分度值：0.01kg；
测重传感器高精度、高灵敏、高性能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
8. 选配拓展底座柜子，热敏打印机，无线蓝牙 2.0/4.0，脚踏开关（标配）；
*双液晶屏显示 *采用两个 LCD 高清液晶屏显示：
≥5 寸高清液晶屏待机状态下显示当前日期、时间和温度，测量完毕后屏幕显示身高、体重、温度，大字体超高清显示；
≥3 寸液晶屏上待机状态下显示用户单位名称（比如：某某医院、某某社区）和欢迎语；检测有重量时显示操作提示。测量状态下显示测量提示语，测量结果显示二维码，另外还可以扫屏幕上的二维码，测量结果直接发送到用户手机上，可直接进入评价系统查看系统评测信息；
自动语音播报清晰语音报出测量数值并且客户可以根据使用情况设置提示语音；
10. 清零操作设置有清零按钮，可实现去皮功能；
11. 打印系统微型热敏打印机，全自动打印，可设置打印医疗卫生单位名称
12. 测量速度快测量≥480 次/小时；
13. 电源电压采用 AC100V-240V 电源，输入宽电压适合电压不稳定地区；

十、治疗车 5 台

尺寸：不小于长*宽*高（mm）700*420*800

材质：整车采用国标 SUS304 型不锈钢材质。

结构：

1. 整体分为上下两层，面板三面均带有防护护栏，有效防止医用产品的滑落。
2. 上层面板下方带有一个抽屉，方便护理人员储放物品，抽屉滑轨采用两节式静音滑轨，承重强，耐腐蚀。
3. 下层板面下方带有横撑，对整车结构起到加强作用，使整车更安全、牢固。
4. 脚轮采用医用超静音脚轮，安静、耐磨、使用灵活。
5. 单层双抽屉。

十一、抢救车 1 台

- 1、规格：690*460*980mm，立柱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强度高，体积小，外形美观精致；
- 2、车身为钢塑箱体，采用厚度 0.8mm 的冷轧钢板，箱体采用抗菌粉末静电喷涂而成，具有防锈、环保、抗菌的作用；
- 3、台面两侧平拉开，干净整洁，三面围栏，防止物品滑落；
- 4、带有两只抽屉，可随时拆装, 导轨采用三节式滚珠静音导轨；
- 5、车体有防碰撞角, 更安全保护车体，精致美观；
- 6、车体装有中控锁定装置，操作简单、方便；
- 7、配有四只 $\Phi 100\text{mm}$ 防卷发万向轮，其中两只带有刹车，推行灵活，转向准确；
- 8、抽屉面板采用淡绿色，车身采用米白色，外形色调美观大方；
- 9、配件：2 个翻盖垃圾桶，1 个侧挂盒，1 个可伸缩输液杆

十二、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 1 台

技术参数

1. 采用双道采集数据
2. 双测量室，同时测量不少于 2 个样本
3. 无需淬灭校正
4. 自动给出 DPM 及 HP 感染的阴性，不确定，阳性+，阳性++，阳性+++，阳性++++等不低于六类诊断结果
5. 自动故障诊断
6. 自动扣除本底计数
7. 自动进行测量数据打印，自带热敏式微型打印机
8. 本底计数率 $<40\text{ min}^{-1}$
9. 计数精密度：符合统计涨落的理论期望值
10. ★8 小时稳定性误差 $\leq 10\%$
11. 单机检测结果保存 >60000 例
12. 测量时间仪器自动选定 250S
13. ★功耗 $\leq 25\text{VA}$
14. 带附加屏蔽净重： $\leq 12\text{ kg}$
15. 仪器可随时升级，与用户电脑系统连接实现海量数据管理和连接标准打印机打印格式化报告
16. 可接入医院局域网，连接扫码枪，接入 LIS, HIS, PACX 等医院系统

十三、低速离心机 1 台

一. 转子规格

1 微柱凝胶卡转子

- a. 离心半径：72.5mm
- b. 卡槽尺寸：72mm*9.8mm*36mm
- c. 最大允许装载 12 卡/次
- d. 转子可承受最大转速 3000rpm

2. 普通试管角转子

- a. 离心半径：78mm
- b. 转子管径：内径 17mm、高 90mm，可放标准 10ml 试管
- c. 最大允许装载 8 试管/次
- d. 转子可承受最大转速 4000rpm

3. 微孔固相凝集转子

- a. 离心半径：117mm
- b. 装载可拆卸 96 孔板
- c. 转子可承受最大转速 3000rpm

4. 红细胞洗涤转子

- a. 离心半径：88mm
- b. 转子管径：内径 14mm、高 77.5mm，可放标准 7ml 试管
- c. 最大允许装载 12 试管/次
- d. 转子可承受最大转速 2000rpm

二、技术参数

- 5. 额定最大转速：4000rpm
- 6. 使用环境温度：0-35℃
- 7. 额定可调速范围：100-4000rpm

十四、双层器械车 1 台

尺寸：长*宽*高（mm）770*420*800

材质：整车采用国标 SUS304 型不锈钢材质。

结构：

1. 整体分为上下两层，面板三面均带有防护护栏，有效防止医用产品的滑落。
2. 下层板面下方带有横撑，对整车结构起到加强作用，使整车更安全、牢固。
3. 脚轮采用医用超静音脚轮，安静、耐磨、使用灵活。

十五、器械托盘架 3 台

尺寸：长*宽*高（mm）700*420*800

材质：整车采用国标 SUS304 型不锈钢材质。

结构：

1. 整体分为上下两层，面板三面均带有防护护栏，有效防止医用产品的滑落。
2. 上层面板下方带有一个抽屉，方便护理人员储放物品，抽屉滑轨采用两节式静音滑轨，承重强，耐腐蚀。
3. 下层板面下方带有横撑，对整车结构起到加强作用，使整车更安全、牢固。
4. 脚轮采用医用超静音脚轮，安静、耐磨、使用灵活。
5. 单层双抽屉。

十六、骨盆臀腹康养按摩仪 1 台

技术参数

1. 电 源: AC220V 50Hz 45VA
2. 尺 寸: 主机尺寸:380*370 *175(mm),
3. 重 量: $\leq 8\text{KG}$
4. ★套筒腔数: ≥ 12 腔
5. ★作用部位: ≥ 12 部位
6. 压力范围: 30~180mmHg,
7. 工作时间: 设置范围为 1~99 分钟/连续运行
8. 保持时间: 保持时间的默认值为 8 秒, 调节范围为: 0~12 秒。
9. 间歇时间: 循环间隔的默认值为 20 秒, 调节范围: 0~90 秒
10. 运行状态噪音: 工作时噪音不超过 45dB
11. 压力调节: 同步调节/单腔调节
12. 操作方法: 触屏操作

十七、艾灸仪 1 台

一、技术参数功能：

1. 输入电源：220V 50HZ；额定功率：1800W
2. ★触摸屏：集成主板，一键式操作。
3. 治疗时间：0-90 分钟可设置，预热五分钟。
4. 治疗提示音：治疗开始和治疗结束有提示音，音量大小可调节。
5. 净化效率：≥98%
6. ★安全措施：
 - ①超温自动报警（620 ° C）
 - ②超温自动停机（650 ° C）
 - ③故障检测、自动识别，主板显示故障代码
 - ④24V 电压安全用电。
7. ★工作模式：常规模式，加热面积 500c m²。
8. 主机体积：450mm*362mm*896mm
9. 医疗万向轮：立式箱体配脚轮。

十八、恒温箱 1 台

技术参数

1. 容积： $\geq 150\text{L}$
2. 温度范围： $2\sim 48^{\circ}\text{C}$ 可调可控
3. 额定电压：AC220V
4. 额定频率：50HZ
5. 制冷剂：无氟制冷剂

十九、呼吸震荡排痰系统及附属配件 1 台

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用于促使患者肺深部分泌物向主气管转移和呼吸道分泌物的清洁；
2. 设备的组成：系统由可以充气的背心、两条气管、小型空气脉冲发生器、无线遥控器、防电磁干扰系统等组成；

参数

- ★3. 工作参数：频率范围：1Hz—20Hz 连续可调，步距 1Hz；压力范围：0.3kpa—4.5kpa，按照 1—15 个等级进行调节，步距 0.3kpa；时间范围：0—99min 连续可调，步距 1min；
- ★4. 工作模式≥7 种，具有手动模式、四种自动模式、两种自定义模式；自动模式包含常规的儿童模式、成人模式、老人模式、重症模式，一键启用轻松治疗；
- ★5. 梯形工作模式：设备运行后 5s—200s 时间内达到预设参数，保持设定参数工作 200s—590s，经过 5s—200s 时间降低到 0，设备停止；
- 6. 参数自动保存功能：自定义工作模式可自行设定工作参数，并且在下次调整前自动保存，并存储数据，可以一键调用；
- 7. 时间记录功能：设备的工作时间自动累计，数据界面可显示当前设备总运行时间；
- 8. 手动模式可以使用梯形工作模式，也可以直接调节到最佳耐受值使用；
- 9. 设备在使用时间到达后停止运行，并自动放气；

二十、医用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2 台

技术参数

- 1、金属外壳，采用优质钢板冲压成型，表面做防锈处理，具有阻燃、抗腐蚀、强度高等特点
- 2、★适用体积： $\geq 160\text{m}^3$
- 3、循环消毒风量： $\geq 1600\text{m}^3/\text{h}$
- 4、微电脑程序控制，大屏中文背光液晶显示屏，触摸式按键，PM 值显示
- 5、风速高、中、低三档可调
- 6、遥控、触摸按键多控消毒运行，具有程控定时功能
- 7、消毒、净化一体机。
- 8、★内置双极等离子体，解决终末消毒、净化。
- 9、带多次使用初中效尘埃过滤网、活性炭网除臭等辅助消毒手段。
- 10、遥控、手控多种运行模式。
- 11、★杀菌因子强度：高压静电装置输出电压 $4\text{kV}-8\text{kV}$ 。
- 12、白色葡萄球菌除菌率（1h， 20m^3 实验舱）： $\geq 99.90\%$ 。
- 13、★自然菌消亡率（1h， 160m^3 实验舱）： $\geq 90\%$ 。
- 14、★臭氧浓度（1.5 米处）： $< 0.03\text{mg}/\text{m}^3$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表
- (3) 货物报价明细表
- (4) 规格偏差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授权委托书
- (7) 磋商承诺函
- (8)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售后服务承诺
- (12) 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_____（响应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磋商函
- （2）磋商函附表
- （3）货物报价明细表
- （4）规格偏差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授权委托书
- （7）磋商承诺函
- （8）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0）项目实施方案
- （11）售后服务承诺
- （12）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大写）_____。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6、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货物报价明细表

响应人名称：_____

响应人类型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质保期	单位	数量	单元 (元)	综合单价(元)	总价 (元)	备注	
...												
...												
磋商报价：								¥	元			
报价要求：a、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等费用的总和。 b、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 c.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填报要求：1. 若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供应商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供应商类型可不勾选。制造商类型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制造商类型应如实填写。

需提供材料：1. 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应如实填写本表，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不是，附件1可不填写。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应如实填写本表。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

行公示。

3. 供应商类型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所投产品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应如实填写本表，若不是，附件2可不填写。供应商和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1. 本表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_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及要求		偏差描述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 注：1. “偏差描述” 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规格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2. 响应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本表后附：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十、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材料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七章合同（参考格式）

（已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3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0 %，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议。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电 话:

年 月 日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退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